

##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勤勉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阅本次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相关人员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因此，我们同意聘任赵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王艳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周瑞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王政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均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刘倩、叶磊

2023年11月14日